

歙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

歙爱卫办〔2024〕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洪涝灾害后期病媒生物 监测与防制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和驻歙各单位：

6月20日以来，我县“城区”“山区”多地发生洪涝灾害，为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效预防和控制因洪涝灾害引起的媒介相关传染病风险，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现就加强洪涝灾害后期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洪涝灾害发生后，灾区的垃圾、积水、粪便为蚊、蝇、鼠、蟑等重要病媒生物的孳生提供了有利条件，提升了自然疫源性疾病的发生风险。各乡镇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洪涝灾害中后期开展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及时通过监测评估工作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风险进行预警。

二、规范开展监测，强化风险预警。县疾控中心要因

因地制宜开展辖区内重点地区和关键时段的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加强对鼠、蚊、蝇、蟑等主要病媒生物的密度、种群变化、孳生风险和病原风险的监测，确保信息收集准确、分析评估科学、预警信息发布及时。其中，鼠、蚊、蝇等至少各选一种监测方法，重点在受灾居民点、安置点及其周围环境监测，设立3~5个有代表性的监测点进行监测，针对监测结果，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和预警，并将监测开展情况反馈县爱卫办。同时建立健全洪涝灾害期间病媒生物监测网络和应急响应机制。

三、科学精准防控，保障物资供应。各乡镇各单位依据病媒生物监测结果，采取孳生地治理、鼠类控制、蚊蝇消杀、健康宣教等综合防控措施，降低重要病媒生物密度，预防传染病疫情发生。具体控制措施详见附件1。同时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合理选购发放防鼠灭蟑、灭蚊蝇药品和器械，特别是在洪涝灾害影响较大的区域，要确保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和器械供应充足，视情做好消毒物资、病媒防制药品的应急储备，相关物资应规范存放。药械物资清单参考附件2。

四、广泛发动群众，做好环境整治。根据《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2020版）》和《安徽省防控病媒生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水利、生态环境、林业、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广泛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环境卫生整洁清理，针对城区和农

村不同重点区域进行打扫清污和消毒消杀，全面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五、创新宣教方式，注重宣传效果。各乡镇各单位要通过多种渠道普及洪涝灾害后病媒生物防制知识，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对于受灾地区的居民，加大宣传力度，利用通俗易懂的科普宣传材料，指导公众做好蚊蝇鼠蟑防制，养成“吃熟食、喝开水、洗净手”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树牢“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

六、规范信息报告，加强监督检查。各乡镇各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报告制度，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县爱卫办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县疾控中心做好技术指导，确保辖区内各项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措施落实到位。

县爱卫办联系人：胡莹莹，联系电话：6512478；

县疾控中心联系人：马陆阳，联系电话：6522654。

附件：1.洪涝灾害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技术指南

2.洪涝灾后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物资清单

歙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办公室

附件 1:

洪涝灾害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技术指南

一、监测与控制原则

(一) 病媒生物监测原则

洪涝灾害受影响地区应因地制宜选择合适的监测方法，及时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和风险评估，确定是否启动规模化杀虫灭鼠工作。在实施杀虫灭鼠的区域，应根据病媒生物监测结果科学评价杀灭效果。

(二) 病媒生物控制原则

病媒生物密度未达到启动参考指标或未发生媒介生物传染病时，以环境治理为主，加强个人防护，辅以药物杀灭；媒介生物密度达到或超过启动参考指标或已发生媒介生物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应以化学防治为主，辅以环境治理和个人防护措施。

二、病媒生物监测和控制工作的组织

(一)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明确具体分工，做好蚊、蝇、鼠等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的组织工作。

(二) 应该安排专人负责，做好杀虫灭鼠药物的集中管理、合理配置、及时分发和回收工作，做好病媒生物监测控制工作宣传、动员和科学防制。

三、病媒生物监测方法与控制指标

参照“全国病媒生物监测方案”和病媒生物监测相关国家标准（GB/T23796-2009 蝇类，GB/T23797-2020 蚊虫，

GB/T23798-2009 鼠类)、病媒生物密度控制相关国家标准 (GB/T27771-2011 蚊虫, GB/T27772-2011 蝇类, GB/T27770-2011 鼠类)、病媒生物应急监测与控制相关国家标准 (GB/T27774-2011 通则, GB/T28944-2012 水灾), 因地制宜地制定洪涝灾区的病媒生物监测方案。

(一) 蚊虫成虫密度监测可选用诱蚊灯法、人诱停落法、栖息蚊虫捕捉法; 蚊虫幼虫密度监测可用勺捕法、路径法。

1. 诱蚊灯法

将诱蚊灯悬挂于灾区帐篷、临时安置点住所等室外, 悬挂高度离地面约 1.5 米, 挂灯位置要远离二氧化碳源(厨房、火堆等)环境, 避开强光源, 周边 5 米内没有大的遮挡物, 两个诱蚊灯之间相隔至少 200 米。于日落前 1 小时开灯, 次日日出后 1 小时关灯, 或根据监测目的决定诱集时间。密闭收集器后, 再关闭电源。对蚊虫进行收集、分类、计数, 计算蚊密度[单位: 只/(台·夜)或只/(台·时)]。

2. 人诱停落法

选择灾区当地蚊虫刺叮高峰期, 调查者暴露一侧小腿, 静止不动, 用电动吸蚊器捕获停落的蚊虫, 也可用于拍死蚊虫, 记录 30 分钟内捕获或拍死的蚊虫数量, 或根据监测目的设定时间。对蚊虫进行收集、分类和计数, 并记录诱蚊开始与结束的时间、地点, 及时记录温度、湿度和风速, 计算停落指数[单位: 只/(人·次)或只/(人·分钟)]。

3. 栖息蚊虫捕捉法

每个临时安置点选 4 顶帐篷（活动房、临时住所等），定点定人，日落后 1 小时，在手电筒的照明下，使用电动吸蚊器或手持式蚊虫采样器，每次捕蚊 15 分钟，收集蚊虫，计算蚊密度[单位：只/（人·小时）]。

4. 勺捕法

在周围存在大、中型水体的安置点，沿着大、中型水体岸边，每隔 10 米选择一个采样点，用水勺迅速从水体中舀起一勺水，吸出幼虫（蛹）并放入已编号的采样管中，对蚊虫幼虫和蛹进行收集、分类和计数，并记录日期、场所。计算采样勺指数、勺舀指数[单位：条/勺]。

5. 路径法

在临时安置点，依监测人的步幅设定好计步参数，随身携带计步器等，沿寻找小型积水的路线，以均匀步伐前进，检查沿途可能存在的幼虫（蛹）容器与小型积水，及时记录发现的幼虫（蛹）阳性容器数和小型积水处数，结束后记录路径长度，计算路径指数[单位：处/公里]。

（二）蝇类成虫密度监测可用粘捕法、成蝇目测法；蝇类幼虫密度可用幼虫目测法。

1. 成蝇粘捕法

每个监测点（临时安置点）选 10 顶帐篷（活动房、临时住所等）（以 12 平方米左右为一个房间计算），分别悬挂 3 个粘蝇条，总计 30 个粘蝇条，24 小时后查看粘蝇条上的蝇种及数量，记录粘住蝇类总数及蝇种（特别是优势种），计算蝇类密度指数[单位：只/条天]。

2. 成蝇目测法

每个监测点（临时安置点）选①厕所和垃圾堆（桶）周边、②帐篷（活动房、临时住所等）内、③帐篷（活动房、临时住所等）外三类环境各5处，目测蝇类数目。每处选一点站立，观察蝇类停留面的蝇类数目，3分钟之内计数两遍，以数目较高者数字为准，除以停留面面积即为密度指数。每天定时定点定人观察。条件允许时，可以用数码相机对蝇类停留面照相后再计数。三类环境的蝇类密度指数分别取平均数，作为相应环境类型的密度指数，以总均数作为监测点蝇类密度指数[单位：只/平方米]。

3. 幼虫目测法

每个监测点（临时安置点）选①厕所、②垃圾堆（桶）等两类环境蝇类孳生地各3处，调查孳生物内有无蝇类幼虫和蛹孳生。记录检查的孳生物数、阳性孳生物数和每处孳生物或每单位（如100克）内的蝇类活幼虫数和蛹数。两类环境的蝇类密度指数分别取平均数，作为相应环境类型的密度指数，以总均数作为监测点蝇类密度指数[单位：处或百克]。

（三）鼠类的密度监测方法可用夹夜法、盗食法或鼠迹法。

1. 夹夜法

在现场每晚放鼠夹100只以上，其中外环境每5米布放一个，室内每15平米布放一只。翌晨收齐所投鼠夹，记录有效夹数、捕获鼠种及数量，折算成每100只夹的捕获鼠数即为捕获率。

2. 盗食法

在安置点室内外放置至少 30 堆诱饵或灭鼠毒饵，诱饵放置范围为安置点及其周围环境。每堆诱饵之间相距至少 5 米，24 小时后观察诱饵是否被鼠类取食，记录被取食的诱饵堆数，计算盗食率。

3. 鼠迹法

检查安置点帐篷内、周边环境、垃圾站点、厕所等累计 2000 延长米的鼠迹（包括鼠洞、鼠粪、鼠咬痕迹及鼠道），记录鼠迹数目，计算路径指数[单位：处/千米]。

四、应急控制措施

（一）蚊蝇控制措施

1. 孳生地控制

（1）要定期清除有蚊幼虫孳生的小型和中型水体。其中小型容器积水可以将积水容器清除或反扣来清除积水；积水坑洼可以用泥土填平。

（2）要定期清除暴露的人畜粪便，公共厕所或简易厕所的粪便需及时清除。

（3）各种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需要日产日清，转运到专门的垃圾处理场所。

2. 成虫的化学控制

（1）在临时居住帐篷或住所内与周围 5 米~10 米范围外环境，喷洒杀虫剂，防止蚊、蝇、蚤等病媒生物的危害。

（2）集中供餐点、厨房及其周围环境，选择蚊蝇停落表面，使用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进行滞留喷洒，每 2 周一次，

若蚊蝇密度仍较高,可采用含氯菊酯和 S-生物烯丙菊酯的杀虫水乳剂超低容量空间喷雾快速杀灭蚊蝇,每 1~2 天一次。

3. 幼虫的控制措施

(1) 对垃圾点、简易厕所粪坑等蝇类孳生地,可使用 5%吡丙醚水乳剂按 2 克/平方米制剂用药量稀释 200 倍均匀喷洒孳生地表面,厕所内墙壁及其周围停落面可用 0.025%溴氰菊酯或 0.05%顺式氯氰菊酯滞留喷洒。

(2) 对蚊幼虫的孳生场所,要及时清除生活区周围的小型积水(含容器积水),减少蚊虫孳生地,对有大量蚊虫孳生的容器、水坑或池塘,应喷洒可控制蚊幼虫的化学杀虫剂。

4. 个人防护

(1) 在居所内装置纱门、纱窗等防蚊、蝇设施,可使用蚊香防蚊,尽量使用蚊帐、杀虫剂浸泡蚊帐或长效杀虫剂浸泡蚊帐防蚊。

(2) 在蚊密度高的地方,可对现场工作人员和群众进行必要的个人防护,穿长衣、长袖、长裤或使用驱避剂防蚊驱蚊。

(二) 鼠类防制措施

1. 要管理好粮食,防止鼠类取食;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日产日清;临时搭建帐篷内的地面尽量做到硬化,减少鼠类孳生的可能。

2. 使用高效、安全的抗凝血杀鼠剂,在潮湿环境中应使用蜡块毒饵。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急性鼠药。

3. 灭鼠前做好宣传、告知。
4. 投饵的投放和管理由受过培训的灭鼠员承担，诱饵放置在儿童不易接触到的位置，投饵点应有醒目标记和警示标示，以防误食。
5. 投放毒饵后及时搜寻死鼠，集中深埋或焚烧。
6. 投饵结束应收集剩余毒饵后焚烧处理，医疗部门要做好抗凝血剂中毒救治的准备。
7. 灭鼠时，应在居民安置点喷洒杀虫剂，消灭离开鼠体的游离蚤。

五、病媒生物控制工作的启动和终止

(一) 蚊虫停落指数大于 1 只/(人·次)或只/(人·分钟)，或路径指数大于 0.5 处/公里，或采样勺指数大于 3%，或出现蚊媒传染病暴发流行等，可实施灭蚊工作。

(二) 粘蝇条法蝇密度超过 10 只/(条·天)或目测法蝇密度超过 1 只/平方米，可实施灭蝇工作。

(三) 鼠迹法检查路径指数大于 3，可实施灭鼠工作。

(四) 群众对病媒生物投诉增多或有媒介生物性传染病发生时，应实施杀虫灭鼠工作。

(五) 当蚊、蝇、鼠密度监测结果大于参考指标 3 倍时，应启动病媒生物应急控制工作。

(六) 经确认洪涝灾害影响已消除，或病媒生物发生季节结束，可终止病媒生物监测工作。

六、风险评估和工作总结

洪涝灾害发生时，由病媒生物专业人员通过对洪涝灾情、

传染病疫情和洪涝灾害现场病媒生物监测情况的了解，结合当地本底资料，分析确定病媒生物种类、发生范围、发生强度，并判定病媒传播疾病发生风险和趋势。风险评估应贯穿整个洪涝灾害病媒生物应急监测控制全过程。风险评估可以采用专家会商法或风险矩阵法，或者两种方法结合使用。风险评估过程中，主要围绕重要病媒生物的密度监测结果、当地以往相关传染病流行情况，以及灾区当前的整体卫生状况，对相关传染病的风险和趋势进行分析和评估。在洪涝灾害现场工作结束前，应完成病媒生物监测与控制工作总结，内容包括洪涝灾害现场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人员及分工、病媒生物监测结果、控制措施及控制效果评价，经验和建议等。

附件 2

洪涝灾后病媒生物监测与防制物资清单

类别		药品及器械
病媒生物监测工具		中号鼠夹、粘鼠板、诱蚊灯、舀勺、电动吸蚊器、强光手电筒、诱蝇笼、粘蝇条
病媒生物防制药械	器械	鼠夹、粘鼠板、灭鼠毒饵站、诱蝇笼（诱饵）、灭蚊灯、苍蝇拍、粘蝇纸、粘蝇条、电蚊拍、喷雾器
	杀鼠剂	溴鼠灵、溴敌隆等高效、安全的抗凝血杀鼠剂
	杀虫剂*	四氟醚菊酯的水乳剂、噁虫酮·氯丙炔、高效氯氟氰菊酯、残杀威等氨基甲酸酯复配杀虫剂。
	蚊幼、蝇蛆杀虫剂	吡丙醚、S-烯虫酯、苏云金杆菌、球形芽孢杆菌等生物制剂
个人及家庭防护用品	个人防护用品	长袖工作服或隔离衣、橡胶或乳胶手套、长沿帽、防毒口罩或活性炭口罩、防护面屏或防护眼镜、长筒胶靴、驱避剂、风油精等
	家庭防护灭虫措施	建议家庭安装纱门纱窗，使用蚊帐、蚊香、杀虫剂喷雾或气雾剂

*杀虫剂根据 2023 年黄山市蚊、蝇抗药性监测结果推荐